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分析、评估上级税收政策对区级财力的影响，执行市与区的分配政策，参与拟订和执行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2) 贯彻落实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区级相应的管理办法，监督检查财政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3) 负责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区直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执行市对区转移支付政策。负责区级预决算公开。

(4)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彩票资金。

(5) 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建立健

全政府财务报告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区政府采购监管办法和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6）负责贯彻落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负责区级政府债券的申报、使用、监督、管理和偿还。

（7）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指导全区财政信息化建设工作。

（9）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执行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10）围绕区委发展战略，服务全区产业发展，负责制定产业发展财政政策，管理产业发展资金（基金）。

（11）负责完善街道（乡）财政体制，指导街道（乡）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参与财政涉农补贴资金管理。

（12）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3）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部门决算由本级和 12 个下属单位（未单独建账）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本级)
2. 武汉市洪山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3.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预算外资金管理办公室
4. 武汉市洪山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5.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预算编审中心
6.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信息中心
7.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8.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街道财政管理中心
9. 武汉市洪山区财源建设中心
10. 武汉市洪山区预算绩效中心
11. 武汉市洪山区产业发展中心
12. 武汉市洪山区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在职实有人数 121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10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45 人)。

离退休人员 98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96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99.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740.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6.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8.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34.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99.92	本年支出合计	57	5,499.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6.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6.86
总 计	30	5,566.78	总 计	60	5,566.7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499.92	5,499.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40.70	4,740.70					
20106			财政事务	4,740.70	4,740.70					
2010601			行政运行	2,711.36	2,711.3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72	334.72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131.79	131.79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93.40	93.40					
2010606			财政监察	3.10	3.1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502.56	502.56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52.71	52.71					
2010650			事业运行	846.22	846.22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4.84	64.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34	196.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19	196.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8	6.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64	170.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7	19.17					
20808			抚恤	0.15	0.15					
2080801			死亡抚恤	0.15	0.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62	128.62					
21004			公共卫生	68.62	68.6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8.62	68.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0	6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26	434.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26	434.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84	291.84					
2210202			提租补贴	61.67	61.67					
2210203			购房补贴	80.75	8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 499. 92	4, 320. 86	1, 179. 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 740. 70	3, 561. 63	1, 179. 07			
20106			财政事务	4, 740. 70	3, 561. 63	1, 179. 07			
2010601			行政运行	2, 711. 36	2, 711. 3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 72	4. 05	330. 67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131. 79		131. 79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93. 40		93. 40			
2010606			财政监察	3. 10		3. 1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502. 56		502. 56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52. 71		52. 71			
2010650			事业运行	846. 22	846. 22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4. 84		64. 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35	196. 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 19	196. 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 38	6. 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 64	170. 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 17	19. 17				
20808			抚恤	0. 16	0. 16				
2080801			死亡抚恤	0. 16	0. 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 62	128. 62				
21004			公共卫生	68. 62	68. 6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8. 62	68. 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 00	6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 00	6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 26	434. 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 26	434. 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 84	291. 84				
2210202			提租补贴	61. 67	61. 67				
2210203			购房补贴	80. 75	80. 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99.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740.70	4,740.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6.34	196.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8.62	128.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4.26	434.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99.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99.92	5,499.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6.8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6.86	66.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6.8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5,566.78	总 计	64	5,566.78	5,566.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5,499.92	4,320.86	1,179.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40.70	3,561.63	1,179.07
20106			财政事务	4,740.70	3,561.63	1,179.07
2010601			行政运行	2,711.36	2,711.3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72	4.05	330.67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131.79		131.79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93.40		93.40
2010606			财政监察	3.10		3.1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502.56		502.56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52.71		52.71
2010650			事业运行	846.22	846.22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4.84		64.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35	196.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19	196.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8	6.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64	170.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7	19.17	
20808			抚恤	0.16	0.16	
2080801			死亡抚恤	0.16	0.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62	128.62	
21004			公共卫生	68.62	68.6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8.62	68.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0	6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26	434.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26	434.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84	291.84	
2210202			提租补贴	61.67	61.67	
2210203			购房补贴	80.75	8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1.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1.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99.66	30201	办公费	26.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5.77	30202	印刷费	0.3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1,328.9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73.84	30205	水费	10.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63	30206	电费	57.6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17	30207	邮电费	4.2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00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5.6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42	30211	差旅费	2.7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1.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1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02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7.88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22.97	30216	培训费	0.28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318.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4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5.15			
30309	奖励金	5.13	30229	福利费	22.5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63			
人员经费合计		3,639.22	公用经费合计					68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40	0.00	26.40	0.00	26.40	0.00	14.05		14.05		14.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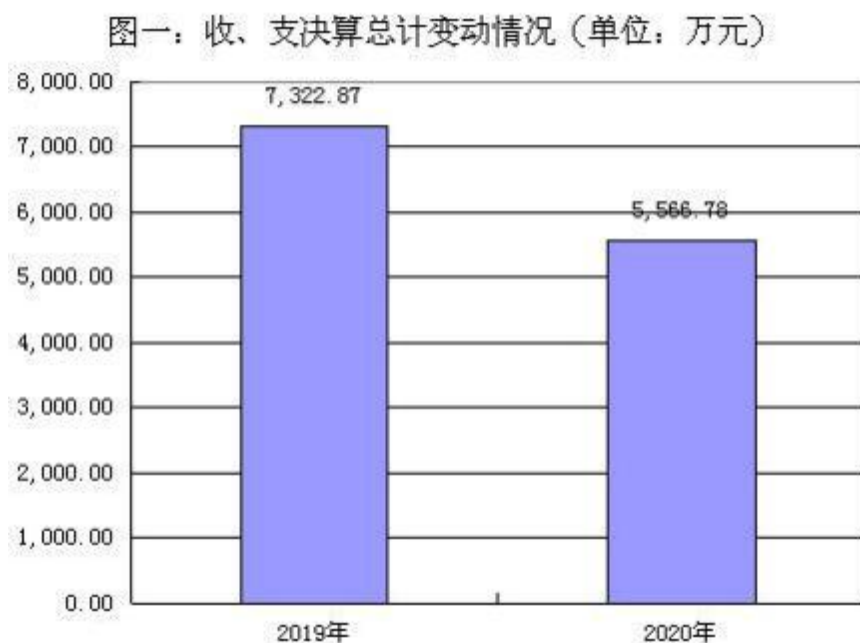
说明：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5566.7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56.09 万元，下降 23.98%，主要原因是减少部分结转结余资金，主要包括全区2019 年资产清查审计费、信息中心机房改造及投资评审网络平台改造等项目经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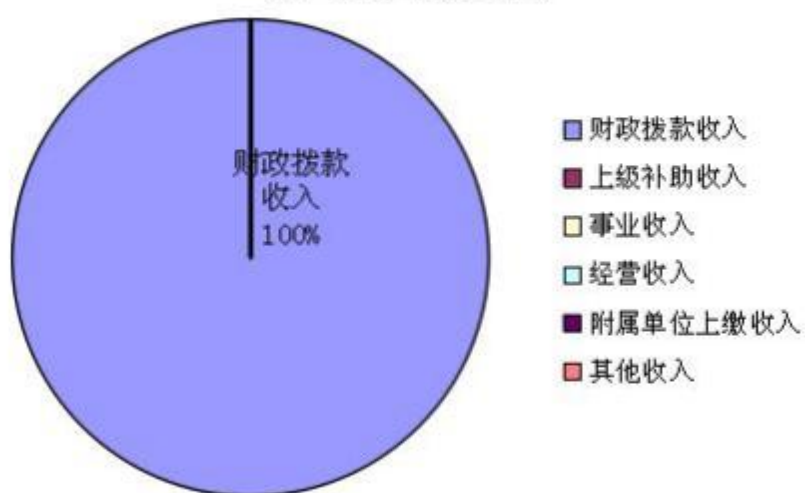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5499.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99.9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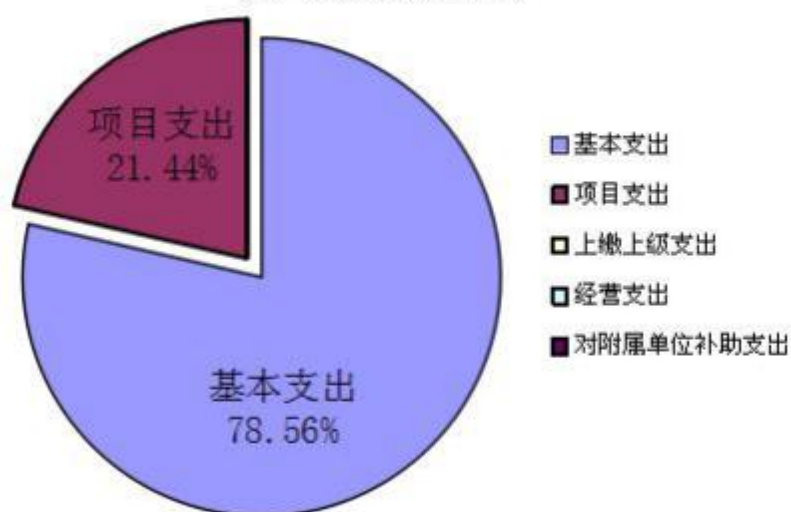
图二：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5499.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20.86 万元，占本年支出 78.56%；项目支出 1179.06 万元，占本年支出 21.4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三: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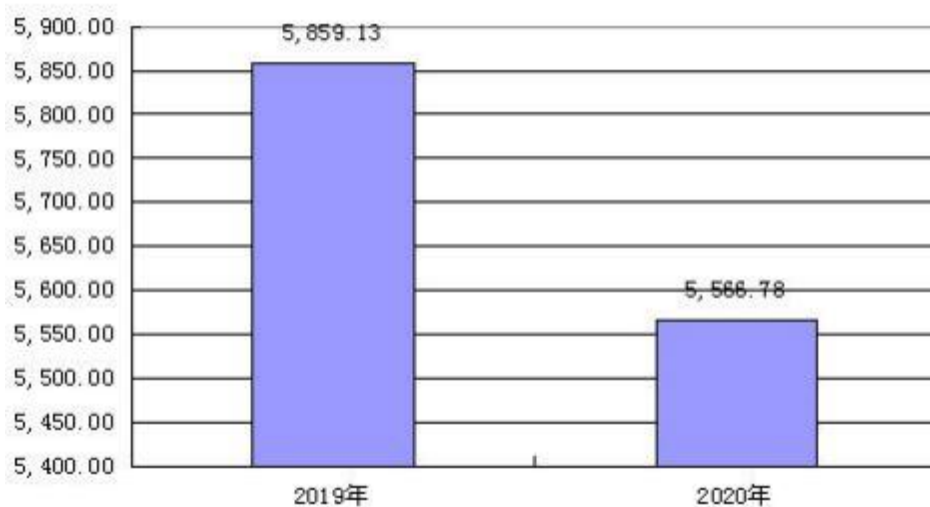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566.7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92.35 万元，下降 4.9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图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499.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92.36 万元，下降 5.0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故人员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499.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740.70 万元，占 86.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34 万元，占 3.57%；卫生健康支出 128.62 万元，占 2.33%；住房保障支出 434.26 万元，占 7.9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345.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7%。其中：基本支出 4320.86 万元，项目支出 1179.0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党务与行政管理 253.2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档案机要日常管理、各业务科室资料编印，以及局大楼文化墙、宣传展板、微信公众号等文化平台建设、人事档案管理、基层党支部建设、财政干部业务培训、离退休老干部活动等。

（2）预算收支管理经费 54.45 万元，主要用于财源建设、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财政相关业务服务费，以及对全区预算单位财务人员进行预决算、绩效评价、会计核算等财政业务

培训。

(3) 财政网络系统运保障626.5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房维护及信息系统建设、软件及平台运维费、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财政大数据可视化平台建设、投资评审网络平台改造维护、信息中心机房改造及系统维护工作经费、会计核算平台、财政 VPN 专网、安全设备软件升级、财源信息共享平台维护、政府采购系统维护等项目。

(4) 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153.50 万元，主要用于洪山区财政资金支付平台代理银行手续、财政票据、国库支付系统数据备份设备更换等费用。

(5) 财务检查与评审91.24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监督检查、投资项目预算评审费、预算绩效评价等审计费。

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395.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4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中含奖金、工资调资等不可预见人员经费；二是根据区委编办《关于调整区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批复》，我局原有的6 个财政所从 2020 年 8 月撤销，故工作经费减少；三是由于受疫情影响，财政局内相关科室的工作正常开展相对滞后。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9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4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20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按国家规定下调费率，实际支出相应减少。二是在职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相应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7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5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故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缴费相应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86.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相应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20.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39.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

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681.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4 个参公事业单位、8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26.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2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 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22%；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没有购置车辆计划。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22%，比年初预算减少 12.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区编办文件，2020 年 8 月财政所撤销，原财政所保留的6 辆公车暂停使用，车辆使用频率降低。主要用于燃料费 2.70 万元；维修费 8.65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2.70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0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 年无公务接待费计划。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 年度减少 9.44 万元，下降 40.19%，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9.44 万元，下降 40.19%，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 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无因公出国(境)

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区编办文件，2020 年 8 月财政所撤销，原财政所保留的 6 辆公车暂停使用，车辆使用频率降低。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 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无公务接待费计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 万元，本年收入0 万元，本年支出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1.64万元，比2019年度增加121.39万元，增加17.45%。主要原因是口径变化，同口径比实际减少14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63.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9.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4.4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63.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3.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 辆、其他用车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财政所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5 个，资金 1320.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执行科室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和效果基本达成了设立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除极少项目因疫情和政策调整取消，绩效目标无法完成外，各项目自评结果良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本级及下属 13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一是加强财源建设，强化收入管理，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二是严格支出管理，切实做好“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经费保障；三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促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020年度洪山区财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1年3月

总分：95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4320.87		项目支出总额		1179.05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6085.48	5499.92		90.38%	18.00
年度目标1（31分）：加强财源建设，强化收入管理，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长	≥4%		-17.00%	3
		质量指标	税收占财政收入比重	≥80%		95%	6
		时效指标	管理平台及时反映入库 状态	正常提供收入数据		优	6
		成本指标	财源建设专项经费	不超出年度预算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扶持对象受益影响	有效益增长或成长表现		完成	5
		满意度指 标	对口服务满意度	≥95%		95%	6
年度目标2（29分）：严格支出管理，切实做好“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经费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财政业务培训	4次以上		5	5
		质量指标	年初支出预算资金使用 率	误差控制±5%		95%	5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拨付及时	符合审批期限		及时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基本保障到位状态	无重大过失		完成	5
		可持续性影响 指标	支出预算准确度	90%以上预算单位达标		90%	4
		满意度指标	对口服务满意度	≥95%		95%	5
年度目标3（17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促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得分
年度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绩效管理的部门预 算资金	1		1	2
		质量指标	绩效评价质量状况	质量标准完整		良好	5

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良好	良好	5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与自评率 ≥95%	95%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预算未执行完成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中含奖金、工资调资等不可预见人员经费；二是根据区委编办《关于调整区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批复》，我局原有的6个财政所从2020年8月撤销导致工作经费减少；三是由于受疫情影响，财政局内相关科室的工作正常开展相对滞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充分应用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对于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支出预计存在缩减且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 X$ ，得分=权重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 自评结果，共涉及 5 个一级项目。

1. 党务与行政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3.34 万元，执行数为 253.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主要包括财政文化建设、党建及人事管理、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基层财政管理工作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项目。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按规定做好机要文件收发、管理、归档工作，依托“洪山财政”微信公众号、“智慧党建平台”、局大楼文化墙等载体，做好财政工作宣传；二是开展党员主题活动、财政干部业务培训、离退休老干部活动等，提升财政干部综合素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时，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具体，没有更好体现行政运行的特点。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支出内容和相关科室的工作目标细化分解项目绩效指标，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服务对象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调整，进一步完善行政支出绩效目标体系。

2020年度党务与行政管理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1年3月

自评得分：90

项目名称		党务与行政管理					
主管部门		洪山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财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93.34	253.29	65.00%	13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深入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加强对党员和财政干部的廉政教育； 2、完成局岗位设置及人员管理工作； 3、加强财政干部教育培训，强化局财政文化建设，提升财政干部能力素质，促进财政事业持续良性发展； 4、依规组织开展离退休老干部活动； 5、改革完善街乡财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对街乡财政资金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三公”经费及公务开支管理，规范执行政府采购流程，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程序拨付和使用各项财政资金。 6、加强对街乡财政票据的管理，严控财政票据使用范围，适时开展财政票据检查工作，强化基层财务和会计管理。 7、做好局机关大楼公用办公设备的维修保养及办公楼零星维修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1）按规定做好机要文件收发、管理、归档工作，“三密”文件清退率达100%；依托“洪山财政”微信公众号、“智慧党建平台”、局大楼文化墙等载体，做好财政工作宣传。 （2）开展多种形式的财政干部活动，全年共开展党员主题活动15次，开展财政干部业务培训650人次，提升了财政干部综合素质。 （3）按要求开展财务内审工作。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数量指标	“三密”文件清退率		100%	100%	5
	培训人次		≥480人次	650人次	5		
	党员主题活动次数		≥12次	15	5		
	老干活动次数		2次	0	0		
	“三资”财务监管覆盖率		100%	100%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达标等级		省特级	省特级	5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维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培训人员人均成本（含师资费）		≤240元/人次	≤40元/人次	5
	符合办公设备配置规定		符合	符合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保障	保障	4
			夯实财政工作基础，促进财政事业持续发展		优	优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预算未执行完的主要原因：一是因新冠疫情影响无法开展老干部活动；二是因疫情影响，财政干部系统培训，部分科室业务知识培训未能开展，部分培训改为在线视频培训，使培训费大幅下降；三是根据区委编办《关于调整区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批复》，我局原有的6个财政所从2020年8月撤销导致工作经费减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项目支出内容和相关科室的工作目标细化分解项目绩效指标，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服务对象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调整，进一步完善行政支出绩效目标体系。

2. 预算收支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1万元，执行数为54.45万元，完成预算的73%，主要包括财源建设、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财政相关业务服务费，以及对全区预算单位财务人员进行预决算、绩效评价、会计核算等财政业务培训。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紧紧围绕财政收入目标，全面开展财政收入跟踪、调度、分析工作，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二是进一步完善财源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内容，做好平台运行维护工作，充分运用平台数据，进一步细化收入分析，每月按时编撰《财政信息内参》，完成财政收入分析报告；三是完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的处置和使用管理工作。四是全面升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管理平台，确保资产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强化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积极推进部分国有资产集中运营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已有13家单位纳入集中运营范畴，涉及房屋面积4.5万平方米。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现有绩效考核指标设置还不够细致、效益指标设置较少，未能反映项目整体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绩效指标与项目支出的内容和工作任务挂钩，在制定绩效指标时逐一与各资金使用科室进行核实，对不适用的指标及时进行更新，对于不易获得相关数据的绩效指标，研究提出合适的替代指标，做到绩效指标与项目支出同申报、同调整、同考核。

2020年度预算收支管理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1年3月

自评得分：91

项目名称		预算收支管理				
主管部门		洪山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财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5.1	54.45	73%	15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加强财源收入预测、分析； 2、完善政府预、决算体系，细化预算编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部门预、决算管理的科学化和透明度； 3、加强预算绩效宣传培训，指导各单位熟练掌握预算绩效全流程，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4、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集中运营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 紧紧围绕财政收入目标，全面开展财政收入跟踪、调度、分析工作，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 (2) 进一步完善财源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内容，做好平台运行维护工作，充分运用平台数据，进一步细化收入分析，每月按时编撰《财政信息内参》，完成财政收入分析报告。 (3) 完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的处置和使用管理工作。全面升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管理平台，确保资产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强化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积极推进部分国有资产集中运营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已有13家单位纳入集中运营范畴，涉及房屋面积4.5万平方米。 (4) 组织开展2020年区属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推进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实现了我区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全覆盖。		18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信息内参》期数	12期	8	4
			每月上报企业会计报表数	≥40户	40	6
			资产预决算编制单位数	214家	217	6
			预算单位培训覆盖率	≥98%	100%	6
			培训人次	≥200人次	400	6
			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家数	214家	217	6
			集中运营评估审计项目数	≥10家	10	6
			部门决算真实性核查抽查面	≥30%	33%	6
		质量指标	决算编制规范率	100%	100%	6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管理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未执行完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财政信息内参》原定12期只出了8期，委托业务费减少；二是行资科集中运营出租出借房屋的租期有所调整，导致评估费结余。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将绩效指标与项目支出的内容和工作任务挂钩，在制定绩效指标时逐一与各资金使用科室进行核实，对不适用的指标及时进行更新，对于不易获得相关数据的绩效指标，研究提出合适的替代指标，做到绩效指标与项目支出同申报、同调整、同考核。

-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国库集中收付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3.50 万元，执行数为 15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主要包括洪山区财政资金支付平台代理银行手续、财政票据、国库支付系统数据备份设备更换等费用。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多措并举做好防疫支付保障。二是做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三是全面推广应用预算单位会计核算平台。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考核指标设置还不够科学合理，缺乏实际考核意义。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湖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按照“讲求成本”的要求，充分考虑到后期数据获取，检验的经济性和便捷性，设置相关绩效指标。

2020年度国库集中收付管理项目支出预算自评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1年3月

自评得分： 94

项目名称		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主管部门		洪山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财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3.5	153.5	89.00%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做好财政资金的支出管理工作，保障业务顺畅办理、支付准确无误； 2、推进政府采购、会计管理、财政票据等财政业务的监督和管理，健全非税收入征管体系和机制，夯实财政工作基础，促进财政事业持续发展。		（1）开辟防疫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疫情期间从市财政调度防疫资金共计12亿元，为我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2）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3）加大政府采购检查力度，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检查，10-11月份开展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11-12月份开展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重点检查，12月份开展区集采中心年度监督检查，做到有检查有处理，有处理有通报。（4）按时完成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内部监督检查及各项财政专项监督检查工作。（5）按规定时间完成了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的报名工作。		19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收付代理笔数	≥12万笔	148707	7
			财政票据年度检查重点抽查率	≥2家	4	6
			培训人次	≥700人次	800人次	6
			预算单位培训覆盖率	≥98%	100%	7
		质量指标	票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票据发放差错率	≤0.01%	0	6
		时效指标	票据发放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培训人员人均成本	≤70元/人次	≤70元/人次	6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管理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未执行完的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经费支出；二是通过实施政府采购，节约采购资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湖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按照“讲求成本”的要求，充分考虑到后期数据获取，检验的经济性和便捷性，设置相关绩效指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 财政网络系统运行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6.6 万元，执行数为 626.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主要包括局机房维护及信息系统建设、软件及平台运维费、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财政大数据可视化平台建设、投资评审网络平台改造维护、信息中心机房改造及系统维护工作经费、会计核算平台、财政 VPN 专网、安全设备软件升级、财源信息共享平台维护、政府采购系统维护等项目。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了财政各业务系统的网络畅通、数据安全、运行平稳；二是实现了投资评审网络平台等财政业务系统的流程优化、模块升级，促进了信息资源交流共享，降低财政业务成本，提升了财政工作效率；三是对局 OA 系统进行优化迁移，规范公文签收、登记、分送、催办、整理、归档等流程管理，推进办公自动化进程，提升了公文处理效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现有绩效考核指标设置还不够细致、指标设置较少，未能反映项目整体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湖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按照“讲求成本”的要求，充分考虑到后期数据获取，检验的经济性和便捷性，设置相关绩效指标。

2020年度财政网络系统运行保障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1年3月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财政网络系统运行保障						
主管部门		洪山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财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56.6	626.58	96.00%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确保财政业务平台、局机关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各项工作提供信息化保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1) 对于局机关各系统在日常使用中出现的各种软硬件问题及网络问题做到了及时响应、及时解决，定期巡检、整改优化，有效保障财政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 完成财政大数据可视化平台、区财政财务一体化监管大平台搭建，及投资评审网络平台模块升级、局OA系统正常使用，进行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三级整改，提升了财政管理效能，推动财政业务工作走上科学化、精细化的管理轨道。		19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数量		≥55台 (套)	55	4	
			政府采购平台覆盖率		100%	100%	4	
			非税收入年度检查单位覆盖率		≥2家	4	4	
	产出 指标		户管单位非税收入上缴国库率		100%	100%	4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99%	4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小时	≤1小时	4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20分钟	≤120分钟	4	
			系统修改完善响应时间		≤2小时	≤2小时	4	
		成本指标	2M专网线路租用单位成本		5000元/年/条	5000元/年/条	4	
			4M专网线路租用单位成本		8000元/年/条	8000元/年/条	4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		优	优	4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增强对经济和社会事业的保障能力		优	优	4
	推进财政事业持续改革创新			优	优	4		
	满意度指 标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未执行完的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经费支出；二是通过实施政府采购，节约采购资金。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湖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按照“讲求成本”的要求，充分考虑到后期数据获取，检验的经济性和便捷性，设置相关绩效指标。
-----------------	--

5. 财务检查与评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4.74 万元，执行数为 9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主要包括投资项目评审费、预算绩效评价、财政监督检查等 3 个明细项目。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加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力度，充分发挥财政投资评审职能，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二是完善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建立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三是按时完成内部监督检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长江禁渔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决算公开、会计信息质量等各项财政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提高财政监督检查质效。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现有绩效考核指标设置还不够细致、指标设置较少，未能反映项目整体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支出内容和相关科室的工作目标细化分解项目绩效指标，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服务对象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调整，进一步完善行政支出绩效目标体系。

2020年度财务检查与评审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1年3月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财务检查与评审						
主管部门		洪山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财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4.74	91.24	97.00%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严格审核项目评审资料，协助建设管理单位完善项目审批程序，加强中介机构的沟通，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给予专业指导意见，保证项目报送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优化绩效评价方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公信力； 3、通过财务审计检查，帮助被检单位规范会计核算行为、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加强财政主管部门对户管预算单位的财务监管力度。			（1）开展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长江禁渔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决算公开、会计信息质量等专项检查。（2）开展全区66家一级预算单位，共477个项目（归并后），涉及预算资金318341.83万元进行预算绩效自评。（3）在全区预算项目中抽取了11个项目做重点评价，涉及资金总额达到65418.89万元。（4）1、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预（概）算评审，及时下达预算批复。（5）结合2020年本级预算及专项债券申报、办理进展情况，拟定建设项目预算评审计划，开展预算评审咨询服务采购招标工作。			19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计监督检查单位数		≥4个	4		8
			户管一级预算单位财务监管覆盖率		100%	100%		8
			绩效评价项目个数		≥5个	11		8
		质量指标	评审工作整体质量		优良率≥70%	100%		8
			技术咨询服务效果		优	优		8
		时效指标	评价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控制数		≥90万	92.14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督导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良好	良好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未执行完的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经费支出；二是通过实施政府采购，节约采购资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项目支出内容和相关科室的工作目标细化分解项目绩效指标，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服务对象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调整，进一步完善行政支出绩效目标体系。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将绩效自评结果与2021 年预算编制相结合，对实施效果好的项目优先保障项目资金预算，并在编制预算的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梳理完善，完成绩效指标编制自评工作。

在部门预算执行中，将全过程跟踪监督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若发现有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资金结存较大等问题，在以后年度资金的安排和分配管理中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补齐小康社会发展短板

1. 打好脱贫攻坚战。按照区委、区政府“更高的站位、更深的感情、更实的举措、更大的投入、更优的质量”的总要求，强力攻坚，全面推进脱贫攻坚工作。2020 年，共安排对口帮扶资金 1674 万元，其中：新洲区 300 万元，新疆博乐市小营盘镇 300 万元，来凤、五峰、神农架等县区 394 万元，安排工作经费 680 万元。局领导班子成员先后三次深入天兴乡的扶贫一线走访慰问、调查研究、破解难题。根据洪山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要求，区财政局安排了 15 名党员干部与天兴乡 15 户贫困户结成帮扶对子，实现了党员、干部帮扶贫困户全覆盖。为有效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区财政局先后制发《洪山区财政局关于调整局脱贫攻坚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和《2020 年洪山区财政局脱贫攻坚职责任务清单》，做到了定人定则，为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工作任务打下了基础。

2.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对照省市标准，做到精准核定道路清扫保洁、城市园林维护、湖泊港渠维护、城市管网维护、城市道路维修等城市维护项目经费额度。重点支持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2020 年财政安排资金 337 万元用于空气质量

的改善，其中：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经费 120 万元；机动车尾气监测及污染防治经费等6 个项目 78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139 万元。

3. 坚决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为有效管理政府性债务，2020 年区财政局成立了债务管理中心，加大风险管控落实力度，确保全区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工作中做到及时足额缴付当期地方政府债券应还资金，确保兑付率 100%，未发生区域性债务风险事件。一是将债券还本付息纳入预算管理。2020 年政府债券付息及手续费 6.634 亿元已全部纳入政府预算，并按时偿还，还本4.4737 亿元已通过发行政府再融资债券偿还，未出现债务逾期。二是健全债券申报发行使用管理机制。对债券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并完善了项目初审-编制项目“一案两书”-项目储备申报-项目发行申报-债券资金支出凭证录入等工作流程，大大提高了政府债券申报工作效率。三是推进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制定了《2020 年洪山区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和《2020-2028 年政府隐性债务中长期偿还规划》，通过与银行协商，降低债务利率，减少隐性债务财务成本支出，防范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二）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1. 全面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一方面，通过动用预备费、争取上级补助、压减部门经费、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筹集疫情防控资金 110699 万元，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患者救治，确保不因资金保障影响疫情防控，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另一方面，

通过预算资金与债券资金相结合等方式，全力保障我区教育、公共卫生、公共安全、城市建设、基层社区建设等重点领域支出需要，切实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 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一是积极向上级争取一系列补助 152038.93 万元，其中：疫情增支补助 92642.93 万元，疫情减收补助 56176 万元，财力划转 3220 万元。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我区对行政事业单位一般性支出压减 30322.46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压减 527.60 万元，在年初预算已压减 10%基础上，再压减 5%；一般性项目支出压减 29794.86 万元，在年初预算已压减 28%基础上，再压减 24.32%。三是统筹各类财政资金 110898 万元，其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977 万元，政府性基金 56800 万元，偿债准备金 2816 万元，清理暂存款 12187 万元，收回上年结余资金 17118 万元，其他资金 10000 万元。

3. 加强财政收入管理。紧紧围绕收入目标，加强与税务部门的联系协作，做好收入形势预判和入库进度预测，增强组织收入的主动性和前瞻性；通过全面了解税源动态，深刻剖析收入增减变动原因，提出财源建设工作下一步措施；做好重点税源跟踪，联合税务部门、各街道对重点项目进行跟踪管控，确保项目按进度及时纳税，同时关注重点税种增减变化，采取相应措施；每月编制《洪山区财政信息内参》，详细解读当月财政收入运行情况，提供全区分行业、分街乡、分园区、分楼宇重点纳税企业等财政收入运行数据，全面反映我区财政收入状况和财源建设动态。

4. 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为切实兜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三保支出底线，制定了《洪山区财政局“三保”库款保障工作预案》，强化了收支预测、分析及库款管理，建立了库款每日监测制度。通过设置“支出保障倍数”、“‘三保’保障倍数”、“保工资保障倍数”三个监控指标，对库款实时进行监控。针对三个不同的风险等级，分别采取相应的库款管控措施。

（三）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促进高质量发展

1. 深入推进减税降费工作。按照减税降费工作部署，积极与税务局沟通衔接，建立跨部门工作联动机制，配合做好减税降费宣传工作，实时掌握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认真分析减税降费数据，详细测算对财政收入的影响，提出具体应对措施，多措并举推动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1-10 月全区累计减免税收 55036 万元。

2. 聚力科技创新。为持续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打造一批“规模大、实力强、发展稳、后劲足”的高新技术企业集群，安排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共计 4214.80 万元；为积极培育商贸骨干企业，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安排企业发展资金 1659.69 万元；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稳定发展，对疫情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及保供的农业生产和加工企业按照政策要求给予电价的 30% 补贴，分三批共计补贴 636.37 万元。截止 11 月底，合计安排各类涉企资金 6695.86 万元。

3. 促进市场主体复工复产。一是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财政贴息。我区已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菱湖尚品洪山菜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昌盛大药房有限公司等5家重点保障企业申请中央财政贴息1043万元。二是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截止11月底，我区在汉融通平台注册企业4558户，已获取放贷1154笔，放贷金额395181万元，2020年分四批，拨付贴息806.65万元。三是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经区金融办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贴息资金跟踪审计，区金融办初审、我局复审，符合政策贴息51笔，已拨付贴息金额95226.86元。四是减免中小企业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金，区财政局及时向区直各部门传达宣传房屋减免政策，经统计，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国有资产出租减免的单位共计24家，预计减免金额共计1804.16万元，目前24家单位已全部完成与合同租赁方的减免协议签订工作。

（四）全面落实民生政策，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福祉

1. 落实就业政策，推进高质就业。认真落实积极就业政策，通过政策扶持、财政补助和创业培训等措施，支持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促进市民充分就业。截止11月底，落实就业资金7709.08万元，一是拨付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2041.99万元；二是拨付商贸企业社会保险补贴89.78万元；三是发放安保协管员、社区居家养老专干、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等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及保险5370.99万元，计1700余人；四是拨付164名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130.9万元；五是拨付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顶岗实习补贴等83.98万元。

2. 积极发展优质公平教育。一是关注学前教育，提高保障水平。为构建“广覆盖、保基本”的学期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按照武教发〔2020〕2号《武汉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文件精神，截止11月底，对全区民办幼儿园及民办学校拨付251.98万元的防疫补助经费；提前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对70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拨付公益性经费补助1158.26万元。二是多渠道安排资金，助力新校建设。截至目前，已申报专项债券项目涉及三所高中，6家幼儿园，10所义务段学校，2020年债券资金发行金额4.82亿元，进一步缓解辖区适龄儿童学位供求矛盾。

3. 健全救助救济机制，完善保障体系。一是统筹社会救助资金，强化低保兜底保障作用。截止11月底，社会救助资金累计拨付2376.69万元，其中发放低保金2160.02万元，发放特困供养金和孤儿基本生活费、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金216.67万元，受益群众达1800余人。为全区80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1709.05万元，惠及老人达17100人。二是落实各项抚恤补助优待政策，保障和改善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截止11月底，共拨付各类抚恤补助、定额补助、伤残金等各种优抚金12298.51万元，维护了社会稳定和团结。三是加大社区投入，充分发挥社区在城乡治理中的作用。2020年按时足额拨付各类群干、专干2000余人岗位补贴11424.99万元，其中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安排资金3811.07万元；对全区的177个社区3个村投入惠民资金3555万元、办公经费1,857.38万元。

4. 做好住房保障工作。强化对保障房专项资金管理，积极与区房管局协作，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截止 11 月底，争取上级拨付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7021 万元（其中：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3189 万元），支出 1536 万元。

（五）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质效

1. 深化部门预算改革，提高部门预算精细化水平。按照厉行节约、量入为出、统筹兼顾原则，通过将债券资金与预算资金相结合，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与本级资金相结合，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结合，科学编制2021 年部门预算。结合上年各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安排情况，分类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保障财政“三保”经费。进一步细化社区工作者报酬、聘用人员信息、购买服务等项目预算编制，将债券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编制环节，提高部门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2.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做好重点评价工作，从 2019 年全区预算项目中抽取了 11 个项目做重点评价，涉及教育类、民生类、科技类和经建类，资金总额达到 65418.89 万元。二是开展绩效监控，为推进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草拟了《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区属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将对各预算单位2020 年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开展中期监控工作，并由各业务科室根据各户管单位预算调整的情况同时审核绩效目标的调整情况，跟踪监控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三是逐步完善制度体系。制发了《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洪山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山区区级

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为完善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从而建立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六）加强财政管理，全面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1. 加强财政综合管理。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贯彻“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结合省市两级文件精神及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了《洪山区实施应用省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工作方案》。前期完成财政端登录上线、向上级财政线上申领票据、单位端申请材料审核及递交工作，并于8月27日配合软件公司指导试点单位（洪山高级中学）开具出区管单位第一张电子票据。试点单位经改革后的财政票据开具工作平稳有序运行。

2. 加强内控及动态监控，保障资金安全。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内控，严格按照业务流程规范办理支付业务，做到资金拨付零差错。充分运用财政国库资金支付动态监控系统，合理设置监控规则，严格按照动态监控管理操作规程，对财政资金使用进行事前监督、事中监控以及事后跟踪核查的全程控制，增强预算执行的透明度和约束力，切实防范财政资金支付风险，确保安全规范支付。

3. 健全资金安全管理机制，保障支付安全。一是完善内控制度及操作规程，按照拨付程序要求，严格大额资金、重点资金的支付审核管理，确保财政资金拨付安全、及时、规范。严格按照支付系统数据管理要求进行系统年结、建库的基础数据设置及调整，对系统基础数据操作实行严格的操作登记制度，切实保障基

础业务数据的安全。二是进一步加强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完成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账户年检工作，逐户下达银行账户年检审核确认书，全区共核准保留账户 525 个，撤销账户 41 个。三是严格执行《洪山区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办法》（洪财〔2019〕16 号）文件精神，规范预算单位资金存放行为，增强资金存放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安全性，防范资金存放廉政风险，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

4. 加强国有资产资本监督管理。一是为了加强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的机制，制发《洪山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资产配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洪财〔2020〕5 号），严格按照“先有计划，后编预算”原则执行。二是规范落实固定资产处置手续。严格按照《湖北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条例》及《洪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通过更新资产数据，分析全区行政事业资产存量状态。截至目前，完成了对土地、房屋、车辆等大宗资产置换、买卖、评估、处置、备案工作，共受理、批复各种资产处置事项 281 例，账面处置价值共计 8112.57 万元，处置收入共计 2473.74 万元。三是积极推进国有资产集中运营。建立所有权与使用权、管理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管理办法，实现经营性房产集中统一管理。并采取统一市场运作的方式，保障房产资源的优化配置，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确保房产出租收益足额到位，最大限度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截至目前，我区累计完成国有资产收益 2574.51 万元，已全部缴入金库。其中：

集中运营的 13 家单位出租出借收入 1487.03 万元。

5. 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一是简化政府采购流程，为提高采购主体便利程度，依法赋予采购人更大的自主权，同时明确各方职责，进一步放宽自助采购权限。二是推动电子化综合性服务，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实行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交易平台建设，集中采购目录项目电子化采购于9 月份正式实施，推动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实现交易平台、监督平台以及其他信息平台的互通互联、资料共享和协同运行。

6. 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预（概）算评审，及时下达预算批复。截止 11 月底，投资评审中心组织开展并完成政府投资预算评审项目 152 个，下达预算评审批复金额 29223.44 万元，较概算（计划）投资金额审减 18045.23 万元，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政府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组织开展并完成预算评审咨询服务采购招标五批次，通过完善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程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委托管理，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做到评审事前有据可依，评审事中有章可循，评审事后有迹可寻。

7. 加强会计管理。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由现场报名审核改为网上报名、审核。这次网上报名工作共受理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 5888 人，网上审核通过 5779 人，圆满完成了2020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

（七）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动财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

纵深发展

1. 强化财政部门政治属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强化问题整改落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全面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推动财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开展。

2. 加强财政系统党的建设。推行党建工作“两个清单”，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理论学习，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3.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制定《洪山区财政局党组 2020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开展“十进十建”活动，加强纪律教育，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为改革发展排淤清障。大力支持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工作，自觉接受监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继续精简文件会议、督查考核，杜绝不担当、不作为、不负责等行为。

4. 提高机关管理水平。统筹做好政务运转、保密机要、国家安全、综合治理等工作，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财政机关政务管理和后勤服务保障水平。

5. 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区委组织部统一部署，高度重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结合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常态化，充分发挥报到党员包保楼栋的作用，密切关注境外和国内重点地区来汉员动向，确保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进一步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常态化，加大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正面宣传引导，报到党员积极开展防控宣传、清洁家园、巡查值守等志愿服务活动，带头抵制造谣传谣行为，带头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带头遵守疫情防控要求。

序号	重点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实施财政资金支付动态监控	对财政资金运行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管，防范财政资金支付风险。	已完成
2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	组织开展全区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建立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已完成
3	建设区财政财务一体化监管大平台	实现预算单位会计核算业务的网络化、集中化、规范化管理	已完成
4	投资评审网络平台模块升级	提升了财政管理效能，推动财政业务工作走上科学化、精细化的管理轨道	已完成
5	局OA系统进行优化迁移	规范公文签收、登记、分送、催办、整理、归档等流程管理，推进办公自动化进程，提升了公文处理效率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